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3/01-02號文件

檔 號：CB2/DC/G

2002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沙田區議會議員 就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溝通提出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沙田區議會議員對如何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溝通提出的建議，向內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 背景

2. 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曾於2001年11月2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如何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交換意見。沙田區議會議員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立法會議員應聽取區議會議員就重大政策事項所表達的意見。在此方面，會議席上亦曾提出應否訂定慣常安排，將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將會討論的議項通知各個區議會，以便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曾出席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將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2001年11月29日會議紀要擬稿的節錄本現載於附錄I，供議員參閱。

#### 現行安排及建議

3. 現時，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主要採取下列方式，就各重大事項、政策措施、立法建議等徵詢意見 ——

- a. 倘有關事宜涉及某些機構或人士，有關的委員會會致函邀請該等機構或人士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或
- b. 倘有關事宜廣受公眾關注，有關的委員會會發放新聞稿、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立法會網站發出公告，邀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

4. 有關上文第3(a)段所述的方式，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一直就有各項重大政策、事項及立法建議徵詢各有關機構或人士，包括區議會

的意見。舉例而言，交通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有關區議會申述對七號幹線及十號幹線的意見。負責研究《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曾徵詢全港18個區議會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全港18個區議會就擬在其區內進行的工程項目的相對優先次序發表意見。各委員會應繼續按需要徵詢有關機構及人士，包括區議會的意見。

5. 至於上文第3(b)段所討論的方式，現建議各有關的委員會除發放新聞稿、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立法會網站發出公告，邀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外，亦應致函全港18個區議會，徵詢其意見。

6. 現時，立法會的每周活動表(樣本載於附錄II)載於立法會網站。各個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等的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紀要，亦可於立法會網站查閱。區議會議員及其他人士只要瀏覽立法會網站，便可知悉這些委員會曾經或將會討論甚麼事項。

7. 為更方便區議會議員查閱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將討論的事項，現建議由立法會秘書處安排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立法會每周活動表發給個別區議會的秘書處。

### **徵詢議員意見**

8. 謹請議員就上文第5及第7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擬稿)

立法會 CB(1)/01-02 號文件

檔 號：CB1/DC/ST/00

**立法會議員與  
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召集人)  
何鍾泰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應邀出席者**：沙田區議會

韋國洪先生(主席)  
彭長緯先生(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陳國添先生  
鄭楚光先生  
鄭則文先生  
周嘉強先生, MH  
朱滿成先生  
簡松年先生, BBS  
林康華先生  
羅光強先生  
梁志堅先生, MH  
梁志偉先生  
梁國顯先生  
梁永雄先生  
廖韻兒女士

莫偉雄先生  
藍玉棠先生  
鄧永昌先生  
蔡亞仲先生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

\* \* \* \* \*

#### **F. 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合作和聯繫**

32.           一名沙田區議會議員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合作和聯繫：

- (a) 由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應定期(每年最少一次)出席有關選區內各區的區議會會議，以瞭解區內居民所關注的民生事宜。此外，為加強雙方的溝通，立法會議員亦應聽取區議會議員就重大政策事項所表達的意見，該等事項包括振興經濟方案、賭波合法化、教育與福利、基本工程計劃的公共開支、《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引起的各項事宜等；

- (b) 立法會各委員會應考慮個別區議會議員的專長，邀請他們加入成為諮詢小組成員；
- (c) 立法會議員應考慮區議會功能界別增加一個議席是否適當，以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有關的立法會議員應定期(最少於任內探訪兩次)到18區區議會收集意見，並應建立機制，以反映意見和進行諮詢，例如使用互聯網進行民意調查及收集建議，以及列出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33. 就立法會議員應考慮區議會功能界別增加一個議席是否適當，以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一事，召集人表示她個人立場是反對功能界別選舉，她只支持從直選選出立法會議員。

34. 召集人表示，現時在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之間已有溝通和交換意見的機制。立法會與區議會議員定期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便是其一。此外，由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會盡力出席其選區內各個區議會的會議。她強調，立法會會廣開門戶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並歡迎各區議會及個別區議會議員隨時提出其關

注事項。

35. 楊耀忠議員表示明白個別區議會議員關注到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並贊成有關委員會在討論某些備受公眾關注的議項時，主動邀請各個區議會提出意見。至於成立委員會諮詢小組的建議，他認為有必要按立法會的組織章程再作探討。

秘書

36. 為回應沙田區議會議員的要求，立法會議員同意將現時立法會轄下各個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名單送交沙田區議會議員參考。關於如何透過互聯網獲取立法會事務資訊及向立法會表達意見，沙田區議會議員得悉立法會網頁內備存的資料，當中包括立法會的委員會邀請各界就特定事項提交意見書的公告、各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議程、有關文件及會議紀要，以及關注的時事專題等。若沙田區議會議員希望向立法會議員提出任何意見，可透過網頁內的“查詢”功能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將意見傳送至秘書處。

37. 關於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進行公眾諮詢的現行安排，秘書報告謂，在決定就某事項進行公眾諮詢時，個別委員會會考慮有關的邀請名單。舉例而言，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就若干大型運輸基建項目，邀請相關的區議

經辦人／部門

秘書

會提出意見。就應否訂定慣常程序將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將會討論的議項通知各個區議會，以便進行諮詢，立法會議員同意將沙田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意見轉交內務委員會討論。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7日

**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  
(2002年1月7日至2002年1月12日)

立法會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至一月十二日的一星期內，在立法會大樓舉行十四個公開會議及五個閉門會議。所有會議均歡迎您前來旁聽，並請先在辦公時間內致電2869 9399留座。

會議詳情如下(可能作出修訂)：

日期	時間	會議
一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	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 會議室C (閉門會議)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 會議室A (討論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形式及透過電話報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計算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拖欠供款的情況；以及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
	下午二時三十分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 會議室B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 會議室A (討論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對負資產業主所提供的紓緩措施；以及檢討公共房屋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下午四時三十分	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 —— 會議室C (閉門會議)
	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 會議廳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一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五分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研訊 —— 會議室A (閉門研訊) (證人：前受僱於天水圍地基工程合約承建商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日期	時間	會議
一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 會議室C (閉門會議)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 會議廳
	下午二時三十分	立法會會議 —— 會議廳
一月十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 會議室A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1年11月15日會議上所提出關注事項的回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 會議室A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下午二時三十分	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會議廳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會議廳 (討論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及十號幹線)
	上午九時	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 會議室C (閉門會議)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 會議廳 (討論提供社區設施的政策；以及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的服務及場地管理外判計劃)
	下午二時三十分	財務委員會會議 —— 會議廳
	下午四時三十分 (緊隨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	內務委員會會議 —— 會議廳

經辦人／部門

日期	時間	會議
一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 會議室C <b>(閉門會議)</b>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 會議廳
	下午二時三十分	立法會會議 —— 會議廳
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十五分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公開研訊 —— 會議廳 (證人：袁子超先生 —— 房屋署發展總監；及李世祥先生 —— 前房屋署助理署長(工程))

完

二〇〇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五)